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美工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表

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4067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設計群	科別名稱	美工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(含輔系)		美術學系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、工藝設計學系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、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等相關系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		2	*
	色彩學	色彩計畫、色彩管理		2	*
	圖學			2	*
	設計概論	工藝設計概論、圖文傳播概論		2	*
	繪畫	素描、設計素描、動態素描		2	*
小計	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美學			2	
	藝術概論			2	
	造形原理	造形設計原理、造形心理學		2	
	電腦繪圖	3D 電腦繪圖、電腦輔助繪圖、3D 電腦動畫、電腦輔助設計、數位影像設計、多媒體設計與製作		2	
	創意表現	設計創意開發		2	
	美術史	中國美術史、西洋美術史、世界美術史、近代設計史、中國雕塑史、中國工藝史		2	
	攝影	基礎攝影、攝影學、廣告攝影、專業攝影、產品攝影、商業攝影		2	
	陶瓷工藝	基礎塑造、陶塑、交趾與剪黏		2	
	木材工藝	木雕(一)(二)、基礎雕刻		2	
	環境視覺符號設計	企業識別系統設計		4	
	染織			2	
	廣告媒體設計	廣告設計、多媒體廣告設計、展示設計		2	
	金屬工藝	金屬加工技術、金屬鍛造、金屬造形(一)(二)		2	
	包裝設計			2	
	插畫	吉祥圖案		2	
	文字設計與編排	文字造形與編排		2	
	表現技法	水墨基礎、油畫、寺廟彩繪		2	
	複合媒材	複合媒材基礎、複合媒材創作		2	
	畢業製作	畢業專題創作、畢業專題研究		2	
	公共藝術			2	
版畫	基礎版畫、版畫創作、版畫材料學		2		
小計				44	
<p>一、採認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-美工科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30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必備 10 學分。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選備 20 學分。</p> <p>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「*」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核心之科目。</p>					